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6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竣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551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朱竣申於民國112年2月初，在交友軟體CHEERS認識陳○茱（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無證據證明朱竣申知悉其未滿18歲為未成年人）後，朱竣申不斷向陳○茱吹噓自己投資虛擬貨幣獲利頗豐，取得陳○茱對其操作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之能力之信任。嗣朱竣申知悉陳○茱無法親自於BingX虛擬貨幣交易所註冊帳戶操作虛擬貨幣之投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陳○茱佯稱可以自己之帳戶代其操作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陳○茱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自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先後於112年2月3日14時55分許、同日22時55分許、23時45分許及112年2月4日11時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2萬6,000元、2萬元、3萬元至朱竣申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朱竣申詐得上開款項後，即向陳○茱表示上開9萬6,000元已全數虧損殆盡云云，陳○茱向朱竣申索取代為操作虛擬貨幣下單紀錄無果後，始發現受騙。

二、案經陳○茱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上訴人即被告朱竣申（下稱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均未到庭，然其於上訴狀敘明認為告訴人陳○茱（下稱告訴人）警、偵訊筆錄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認屬傳聞證據，應予排除證據能力。茲就被告爭執之前揭證據資料證據能力說明如下：

1.就證人陳○茱警詢陳述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業經被告聲請傳喚到庭進行交互詰問，經核證人陳○茱於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陳述，與審判中陳述並無不符之情，自無例外使用證人陳○茱警詢筆錄之必要，認證人陳○茱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

2.就證人陳○茱偵訊筆錄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證人於112年8月22日偵查時，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之證述，業經具結，有結文1紙在卷可參（偵卷第169頁），且其在偵查中陳述時之外部客觀情況，亦無其他顯不可信之情形，上開陳述本屬有證據能力之證據。且證人陳○茱於原審審理時業經傳喚到庭，以證人身分接受交互詰問，賦予被告對質詰問之機會，被告訴訟上之權利已獲得確保，上開陳述自可作為本院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被告認證人陳○茱偵訊筆錄無證據能力，自難採信。

3.就LINE對話紀錄截圖部分

①儲存於電腦或手機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係在人為操作下，純粹由電腦記錄該人所製作之文字、圖畫或符號之

數位檔案。而將電腦或手機儲存之該對話紀錄內容，以機械、照相、化學、電子或其他科技方法，準確重製之產出物，乃原始證據內容重現之複製品，與原始證據具有相同之證據能力（例如拍攝該對話紀錄內容之照片，或列印之紙本文件）。於當事人就該複製品與原始數位資訊內容之同一性無爭議時，雖無庸行驗真調查程序，惟因該對話紀錄內容涉及人之供述，其是否須接受傳聞法則之檢驗，始具證據能力，則視提出該證據所欲證明之待證事項為何，以資評斷。倘係為證明該供述內容之真實性，自有傳聞法則之適用，除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59條之5等傳聞例外之規定外，不得作為證據；如係用以證明其他事項（如僅在證明陳述人確曾為該段陳述，或為某行止，或與被告間之對話），而非為證明該陳述內容為真，則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應予區辨。又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該資格之取得，以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為要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996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經查，告訴人於警局時所提出之手機LINE通訊對話截圖，乃告訴人透過LINE與被告聯繫本案虛擬貨幣投資之過程，被告雖爭執告訴人未提出其等間全部之通訊對話截圖，然其對於告訴人所提出附卷之前揭對話截圖確係其等間之通訊對話等情，並不爭執，另觀諸該LINE通訊對話內容前後連貫，時間密接，且對話內容內所顯示之日期、時間清楚，並無明顯遭剪貼覆蓋，對話過程尚包括被告傳送之分析走勢截圖，及告訴人傳送之轉帳交易成功截圖，被告於原審交互詰問過程中，除質疑告訴人並未將完整之對話紀錄均截圖提出，亦即告訴人並未將其曾傳送給告訴人已幫告訴人下單交易紀錄截圖提出外，並未就告訴人所提出卷附所有對話紀錄截圖內容，

質疑有遭偽造變造之情，從而，雖因告訴人嗣後更換手機致無法提出原始電磁紀錄，業據告訴人於原審時陳稱在卷（原審卷第77頁），然依照前揭各項證據，應可認告訴人於警局時所提出之手機LINE通訊對話截圖已通過驗真程序，自得作為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間曾有該手機LINE通訊對話截圖所示之對話聯繫軌跡。再佐以上開手機LINE通訊對話截圖於本案中係欲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間曾進行之聯繫過程，依照前揭說明，因非為證明該陳述內容為真，非屬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認具有證據能力。被告以上開對話紀錄僅係片斷內容，否認上開對話紀錄之證據能力，尚無可採。

㈡除前所述外，本院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相當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認得為本案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院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答應告訴人代為操作投資，然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其並未向告訴人保證獲利，且過程有賺錢時，告訴人表示不用提款出來，還陸續加錢，其沒有詐騙告訴人等語。惟查：

㈠被告有以代告訴人操作虛擬貨幣交易為由，由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先後匯款2萬元、2萬6,000元、2萬元、3萬元至被告申設之中信銀行帳戶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時均陳稱在卷（偵卷第15-18、165-167頁、原審卷第33-39、271頁），亦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偵卷第164-167頁，原審卷第70-77頁），

並有告訴人網路轉帳明細4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66087號函檢送被告申設帳號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111年2月20日起至112年2月4日存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8月9日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3475號函檢送被告與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光碟各1份（偵卷第55-69、71-77、79-83、129、131-157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經核被告曾傳送如下之訊息予告訴人：「那你要我幫你嗎」、「要的話我就也幫你用eth」、「我最一開始六萬而已」、「**六萬入場我現在賺百了**」、「我自己是都十萬十五萬在投」、「像我傳的那個 我是12萬投」、「然後賺10多」，並於告訴人傳訊詢及「不要虧一切都沒事」，被告則回應「不會啦」，嗣後並陸續傳送「我剛剛那個也大概賺8而已」、「我帶出來的」、「我說下30就好，給我下60」、「然後賺100多」、「我十二點的已經賺了」、「這買跌都能賺」、「我這兩個收益都50以上」、「都是賺爛」等訊息，有手機LINE通訊對話截圖在卷可稽（偵卷第131至134、137、138頁），依被告傳送予告訴人之訊息，雖未明言「保證獲利」，然於告訴人表示欲提領全部款項（本金及獲利）前，被告以上開方式吹捧自己的投資獲利情形，而從未提及自己有何虧損之情，實與保證獲利無異。

2.又待告訴人表示願委由其代為操作後，被告曾傳訊向告訴人表示：「因為投資一定是投多賺多」、「投少賺少」、「2萬我記得好像只能10倍而已 因為他不會讓你用2萬賺200萬」、「所以如果你要槓桿高的 就要投多一點」等訊息，有手機LINE通訊對話截圖可稽（偵卷第132頁），嗣告訴人匯款2萬元至中信銀行帳戶後，被告則傳送「小賺啦」、「四千八」、「現在24800」等訊息，並傳送「我

剛剛那個也大概賺8而已」訊息予告訴人（偵卷第133-134頁），觀諸前揭被告傳送之通訊內容，無非係利用告訴人得知此法確有利可圖，加深其投多賺多之心理，待告訴人又轉帳26,000元至中信銀行帳戶後，被告即向告訴人稱「我等等要直接下多，看你要不要一起」、「五萬可以槓桿30」，並傳送4張走勢圖予告訴人，再向告訴人表示「反正我是下了」、「這個我打算下十萬小賺」、「如果你累了先睡沒關係」、「我在幫你注意」等訊息（偵卷第134-135頁），告訴人因見被告不斷獲利，乃又繼續「投資」匯款3萬元至中信銀行帳戶，並向被告表示「希望今天可以順利」、「目標到了就可以拿錢囉」等訊息；然於告訴人向被告表示要提領款項（本金及獲利）後，未幾，被告就傳送「因為這個我也有點沒料到」、「你要直接看嗎」、「等等喔」、「這讓我有點不知道怎麼說QQ」、「我設的是四點五點各結一單」、「然後在出場前15分。我們都買跌結果他漲爛」、「然後就（哭）賠掉」等訊息，有LINE通訊對話截圖（偵卷第140頁）。觀諸自告訴人開始轉帳予被告，迄至被告表示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已虧損殆盡，期間，被告從未提出為告訴人下單之交易紀錄，此節並經證人陳○茱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證人陳○茱證稱：其有向被告要交易紀錄，但被告沒有給其等語（原審卷第71頁），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供稱其無法提出任何交易紀錄（原審卷第80頁），衡情，倘被告果有以自己帳戶為被告下單，大可提出下單紀錄以為憑證，惟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卻無法提出任何交易紀錄，足證被告辯稱於收取告訴人款項後有為其下單乙節，並非實在。

3.再依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所示，告訴人匯入中信銀行之款項，遭被告分別於112年2月3日15時2分許、同年2月4日12時14分許，轉帳20,700元、76,050元至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

帳戶）後，即陸續用以支付被告之電信費、行動服務費用、房租及各種生活開銷，最後於112年2月10日再提領現金45,861元，結清富邦銀行帳戶，此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112年8月31日北富銀新竹字第1120000173號函檢送富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2月10日對帳單明細1份在卷可查（偵卷第237-249頁），由此可見，被告不僅刻意吹捧投資獲利情形，更於告訴人匯款後，未依約定將告訴人所匯款項用於投資虛擬貨幣交易，反而係轉帳至個人富邦銀行帳戶供己花用，實可認被告於邀約告訴人匯款投資前，顯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至為甚明。

4.況關於被告如何使用告訴人款項投資乙節，被告先於警詢中供稱：我沒有提領告訴人所匯款項，我直接儲值到BingX的錢包幫她投資等語（偵卷第18頁），嗣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告訴人都是匯錢到中國信託的帳號，我收到錢後，我就把她入金，我先轉到富邦的帳號，我再透過場外交易，全部的錢都拿去購買虛擬貨幣，沒有再去做其他的事了。轉到富邦之後，我都用現金把他全部提領出來，因為幣商都是只收現金；我沒有把告訴人給我的錢挪為他用，因為我有入金記錄給她看等語（原審卷第35頁）。惟經原審提示被告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依該交易明細所示，被告將告訴人之款項用於自己之生活開銷等情，被告又改稱：這部分確實是轉到我的富邦銀行帳戶裡，但是在我的BingX帳戶裡本身就有足夠的錢跟幣商買幣；因為我不只有富邦及中信的帳戶，還有我應用程式的帳戶；我不知道要怎麼提證據，這是BingX的帳號，但是我跟幣商買是用另一個程式買的，並非是透過富邦銀行等語（原審卷第79-80頁），核諸被告對於其究係如何使用告訴人所匯款項代告訴人投資乙節，前後反覆，且隨法院證據調查之進行，翻異其詞，瑕疵顯而易見，倘被告於收受告訴人匯入款項後確已代為投資購買虛擬貨幣，實難想像被告就此

一單純事實會有前揭多次矛盾之陳述。從而，被告辯稱其確曾代告訴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等語，實難採信。

5.更有甚者，被告於事後要求告訴人將所有對話紀錄、APP均刪除，被告雖辯稱：因為告訴人要告我，一直說我是詐騙，我覺得既然是詐騙，她就不要接觸就好等語（偵卷第166頁），衡諸常情，倘被告果無詐騙告訴人之舉，理應保留所有相關事證，以做為自己有利之證據，並供檢警調查，然被告竟反其道而行，要求告訴人刪除所有紀錄，被告所為，嚴重悖於常情事理，其企圖湮滅本案相關證據之心，實彰彰甚明。

6.綜上以觀，雖任何投資均存風險，此應為告訴人所知悉，然被告於收受告訴人所交付款項後，並未實際代告訴人投資虛擬貨幣，反將款項轉入富邦銀行帳戶供己花用，由被告前開所為，足認被告係利用告訴人誤信其確有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之能力，陷於錯誤而委託其代為操作，藉此獲取財物，是其主觀上確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甚明。被告空言否認，卻始終無法提出代為操作虛幣交易之憑證，顯係推諉卸責之詞，毫無可取。

㈢綜上，被告所辯，均無足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罪，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及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㈡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1.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且就量刑及沒收分別說明如下：

①量刑部分，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竊盜前科，足見素行不佳；被告年輕力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一己之利，竟以上開方式詐取告訴人財物，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所為殊值非難；又被告犯後飾詞卸責，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惟並未依約履行賠償，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的、手段及告訴人所受損害，酌以被告於法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②沒收部分

被告向告訴人詐得96,000元乙情，業經法院認定如前，核屬被告因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財物，前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雖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惟迄未賠償任何款項，業經被告於原審時陳稱在卷，則被告既未實際給付調解金額，自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經核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

3.被告上訴雖仍執前詞否認犯行，並爭執證據能力，然查，就被告上訴所執辯解，本院業於前揭理由一㈠及二㈡予以敘明，被告上訴否認犯行，難認可採，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 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且無在監押之情形，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其無正當理由，於本院115年4月14日審判期日不到庭，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至被告雖於115年4月23日具狀陳明其於審理期日後之115年4月20日始收受審理傳票致未能到庭，請求再給予到庭陳述之機會。然查，被告係於115年3月27日本人親收本院115年4月14日審判期日傳票，有其上蓋有被告姓名印文之前揭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61頁），被告前揭所陳，自難採信。此外，被告復未釋明有何無法於審判期日到庭之正當事由，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